

南召县人民法院

召法〔2019〕62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规范》的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规范

为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改革精神,结合我院民事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速裁案件适用范围

我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六个速裁审判团队,在刑事审判庭及行政审判庭各设立一个速裁团队。立案时由审判流程系统自动甄别,凡是标注为简案的,均为速裁案件,由速裁团队审理,包括下列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2条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标的额(当事人诉讼请求中主张的除未明确数额的利息部分之外的请求总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标的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如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可以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二、审理流程

(一) 起诉与受理

原告起诉时应当在诉状中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诉讼请求金额、事实及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及证据清单。

（二）送达

1、速裁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手续及开庭传票送达给被告。

诉讼文书的送达，应当以电子送达为主，以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为辅。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在我院填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其本人及其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当事人近一年的民事行为自认的地址也可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被告交答辩状的，速裁庭可于开庭审理前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告知原告相关内容，也可于开庭审理时向原告送达答辩状。

2、立案后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的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3、速裁案件应当在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根据应当适用的审理方式和文书格式的不同，向当事人送达相应的通知书，并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义务和法庭纪律要求。

速裁案件需要为当事人指定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的，一般不超过五日。

定期宣判的案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或拒绝签收有关裁判文书的，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

达之日。

(三) 庭前准备

1、原告起诉后，速裁庭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

2、速裁案件可以不必在开庭3日前公布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

3、对于当事人均到庭的案件，速裁庭可在告知当事人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的后果并经当事人书面同意放弃后，立即开庭审理。当事人要求答辩和举证的，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答辩期和举证期可为3—5日。答辩可以口头方式进行。

(四) 速裁案件程序转换

1、案件移送速裁后，在调解或审理中，由于出现或发现下列情形的且案件在二十日内未能审结，承办部门和法官决定转换程序的，向主管院长提出，由主管院长决定是否转换：

(1)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案情复杂；

(2) 被告提出反诉；

(3)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4) 需要追加当事人；

(5) 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

(6) 需要公告送达。

(7) 其他不适宜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五）开庭审理

1、速裁案件力求一次开庭审查清楚案件全部事实。开庭审理可采取简便方式进行，不严格区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以及法庭调解的顺序限制。

速裁庭可直接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来举证、质证和辩论。

对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或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无需组织法庭调查，可在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辩论意见后径行调解直至裁判。

2、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可以使用格式、要素式等简式裁判文书，速裁案件原则上当庭宣判，当庭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当庭宣判时，法官应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判决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速裁案件一般应在立案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30日。